

北京市环保局出台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

奖励标准提高 举报难度降低

本报通讯员夏莉 康迪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举报奖励规定》)近日发布实施。

市民通过规定的有奖举报渠道,向市环保局举报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环境保护部门查处的,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放射性废物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属实,将给予举报人200元至5万元的奖励。《举报奖励规定》将对举报在日常监管中难于发现且对环境危害严重,或因举报避免了重大环境污染线索的举报人进行重点奖励。

据悉,2014年12月,北京市环保局首次开设了环保有奖举报。2016年4月,《北京市环保局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暂行)》发布实施。两年多来,在鼓励市民参与环境污染治理、有效查处环境违法问题、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凸显四大亮点

在总结以往环保有奖举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此次新修订的《举报奖励规定》,在条文表述通俗化、促进快捷参与、扩大奖励范围、提高奖励标准等方面进行了大幅调整,凸显了4大亮点。

亮点一:条文表述通俗易懂。

《举报奖励规定》对环保法规中针对环境违法行为的表述浅显易懂,便于市民理解,让市民能够准确发现、判别身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亮点二:便于市民快捷参与。

对取证有一定难度和风险的重大环境污染线索,新规中不再硬性要求举报人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的照片或影像,只需提供被举报对象的名称、发生地、违法事实,同时协助环保部门调查处理即可。降低了市民参与有奖举报的难度。

亮点三:奖励范围有所扩大。

原规定中,重点奖励举报17类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新规中,重点奖励举报范围扩大至23类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

亮点四:提高了奖励标准。

原规定中,奖金标准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100元、2000元、5000元、5万元。新规定对相同情形下的奖励标准进行调整,4个等级分别为200元、3000元、5000元、5万元。



明确奖励重点

据北京市环保投诉举报中心主任杜凤军介绍,此次修订的《举报奖励规定》再次明确3方面内容。

首先明确了要实名举报。此举主要是为了便于核实情况、领取奖金。举报人需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

谈及此前市民参与有奖举报的情况,杜凤军表示,“市民顾虑最大的就是实名举报。不过请市民朋友们放心,环保部门一定会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其次明确了举报范围。举报范围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环保部门查处的,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放射性废物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明确了奖励重点。对《举报奖励规定》确定的23类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经查属实,可给予举报人3000元至5万元不等的奖励。23类以外的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经环保部门查证属实,给予举报人200元奖励。

还有几种情形不在奖励范围内,包括:举报事实不清或举报内容难以确定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先已被环保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的;未按要求

提供个人准确信息等。

此外,对于举报人举报的案件经查证属恶意谎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环保部门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全过程跟踪举报案件

据介绍,举报人可登录北京市环保局政务网站专栏举报,还可通过邮寄、个人送达的形式提交举报信息。

北京市环保局将定期梳理举报情况,并组织有奖举报奖金发放。

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发现的难易程度、对环境危害程度、举报人协查情况等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重点奖励提供日常监管中难于发现,对环境危害严重或因举报避免了重大环境污染线索的举报人。

“除有奖举报外,也欢迎市民朋友随时通过12369环保投诉举报电话、12369环保投诉举报微信、电子邮件、信函、来访等方式举报身边的环境违法行为。”杜凤军介绍,收到投诉举报后,12369环保热线工作人员会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当天将投诉举报案件转交市环保局或区环保局环境执法部门办理。热线工作人员还会根据相关工作规范全程跟踪,执法部门会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到现场调查并依法处理。

娄底

泄露举报人信息 将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 通讯员段文明娄底报道 湖南省娄底市政府日前出台《娄底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鼓励公众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最高奖励金额达1000元。

《办法》规定,对公众举报的未依法进行环评审批擅自新、扩、改建可能造成环境不良影响的建设项目;因环境违法行为已被各级政府依法责令停产、关闭的企业或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或非法排放污染物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质活动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暗管等向水体排放、倾倒、处置废水、废液、废渣,以及通过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造成水体污染的;工业企业烟囱持续性排放“黑烟”,未采取任何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或闲置、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造成大气污染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的;以及其他违反环境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的,凡举报情况属实,环保部门对该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的,将视违法情节给予举报人100元至500元的奖励。

以上奖励可叠加,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元。

《办法》还对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做出纪律规定: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或在举报受理后不及时调查处理,或被举报人通风报信,或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严重后果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据悉,娄底有奖举报途径分为3种,分别是通过环保热线12369进行电话举报、网上举报和通过给环保局来信信访进行举报。

同时,娄底市委、市政府还出台《环保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奖励与问责实施方案》,对领导重视、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奖励;对工作不中乱作为、不作为,甚至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等现象严格问责。

法治动态

山东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实施两个多月 42家企业信用亮“红灯”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山东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东省环保厅了解到,自今年3月1日开始实施《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和使用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以来,山东已有42家企业被信用标红。

按照《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当年累计记分12分以上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红标企业,以红牌标识。当年有记分记录、累计记分11分以下的企业为环境信用黄标企业,以黄牌标识。当年无记分记录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以绿牌标识。

红、黄、绿标清清楚楚,哪家企业环境信用如何,登录系统一看立即明白。对环境信用红标企业,环保部门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对应当适用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企业,依法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应当适用停业、关闭的企业,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

记者登录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清晰可见包括济南台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淄博岭子热点有限公司、莱钢集团淄博博链有限公司等的42家企业被标红。

记者点开一家被标红的企业,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一栏中看到:2017年3月14日,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并投入生产。执法文书为滕环罚字(2017)23号,处罚类型为报告书类建设项目,计12分,处理处罚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录入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处罚(移送)部门为滕州市环保局。

山东省环保厅副厅长姚云辉表示,省环保厅会定期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和环境信用年度评价结果通报省有关部门和机构,帮助银行等市场主体了解企业的环境信用和环境风险,作为其审查信贷等的重要参考;也希望相关部门、机构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等方面,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解决环保领域“违法成本低”的不合理局面。

公众参与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力量。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公众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众监督愈广泛,环境保护愈见效。在网上“晒”企业环境信用,可以让老百姓成为公开监督的好帮手。

287吨浓硫酸泄漏内河未作处罚

苏州海事局遭检方起诉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苏州报道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日前对苏州市地方海事局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向苏州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该案不久会在姑苏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据悉,虎丘区人民法院发现,2014年8月12日,一艘载有287.02吨硫酸(浓度为98%的“皖池州化039”号船舶(挂靠在安徽省池州市流波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在由安徽铜陵驶往上海途经京杭大运河虎丘区浒墅关镇航段时,发生船舶沉没事故,船上浓硫酸全部泄漏。

船舶驾驶员夏某华、夏某江因犯危险物品肇事罪受到刑事处罚。

但是,苏州市地方海事局作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怠于履行职责,未依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对夏某华、夏某江及池州市流波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罚款、吊销适任证书等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26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向苏州市地方海事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依法对夏某华、夏某江等作出行政处罚,但苏州市地方海事局至今仍未作行政处罚,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为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就该案向集中管辖的苏州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拒不缴纳8万元罚款1年多

新乡一公司被强制执行

本报讯 河南省新乡市一家塑业公司,拒不执行新乡市环保局行政处罚8万元1年多,近日被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悉,2015年2月3日,新乡市环保局在调查中发现,某塑业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投入试生产,与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也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新乡市环保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试生产,并处罚款8万元。

塑业公司表示不服,向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区法院经审理后,依法驳回该公司的诉讼请求。塑业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最终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该公司仍未及时缴纳罚款。

据此,新乡市环保局对该塑业公

司下达行政处罚催告通知书,要求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仍置之不理。2016年2月,新乡市环保局依法向牧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经过多次查询,始终未发现该塑业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考虑到该公司准备投入生产,执行法官认为该公司是有条件履行生效判决的。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执行法官的不断努力下,终于发现了该公司的财产线索,但是塑业公司法人代表张某拒不配合执行工作。

鉴于此种情况,牧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对张某作出拘留15日的决定。眼看法院要动真格,张某立即服了软,履行了8万元罚款。

曲晓青

《保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

从制度设计上解决监管缺位问题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保定报道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正式实施,这是河北省保定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在环保方面颁布的首个地方性法规。

据介绍,《条例》以清单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发改、工信、住建、环保等各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事项,同时对应监管事项确定了各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从制度设计上解决了大气污染防治的缺位和失位问题。

《条例》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主体功能区定位、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盲目决策,致使大气环境遭受破坏的;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大气污染事件处置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等行为,保定将对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煤烟型污染,从调整能源结构入手,大力发展集中供热,建成区城中村冬季取暖清洁能源改造,拆除特定区域的分散燃煤锅炉,在农村地区推广洁净煤和清洁燃烧炉具等措施,减少烟尘排放对空气的影响。

针对PM₁₀经常成为保定市首要污染物的现象,《条例》规定,在建设工程方面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控制扬尘实施规范并负责监督。同时,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建立和完善向大气排放污染单位生产经营者的信用管理制度。

地方立法

专家对四川省环保条例修订建言献策

应重视教育和社会组织作用

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吴浩 张庭铭成都报道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专家论证会近日在成都举行,专家建议,修订完善《条例》应重视教育和社会组织等主体的作用。

会上,来自相关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的数位专家围绕《条例》的立法理念、内容、制度、职责界定、惩处力度、实际操作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

成都市环保局原副局长陶宏志认为,《条例》的修改要突出环境文化和环境教育的作用。

四川大学资源环境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杨桦柏认为,应该提高环境教

育在《条例》中的表述分量。建议在立法的同时,还可以建一个环保主题博物馆,多管齐下促进四川环境文化形成。

“通过《条例》的修订,增强老百姓的环境意识。比如洗衣机不要放在阳台上,不能通过雨水管排放生活污水。”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田庆华提出,《条例》的修改应注意明确个体的责任。

四川省政协委员、四川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敏认为,“在环境保护中,社会组织的力量不容忽视。本次《条例》修订应进一步突出社会组织的作用,可以把志愿者和社会组织作为特色条款列出来。”

中国环境年鉴 2016

资料完备 数据权威 请即订阅

《中国环境年鉴》订阅单(复印有效)

订阅单位和联系人姓名					电话:	
《中国环境年鉴》	单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总计	付款单位盖章	
2016卷	315元					
2015卷	315元					
2014卷	315元					
合计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邮购汇款: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电话:(010)67112032 传真:(010)67103929(自动) 联系人:高斐 电子信箱:huanjingnj@163.com 用途:请务必在汇款单据上注明购《中国环境年鉴》书款。

